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宇田及李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其父李東明先生取得本集團持股權益，作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李東明先生繼承計劃的一部分。宇田自其註冊成立起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宇田及李先生均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因素，本集團能獨立於及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投資於馬來西亞的最初資金來自一群私人投資者(即李先生、李東明先生、楊依維女士、楊軍先生、劉萍女士、靳立宣女士、劉力先生及高鵬翔先生)。李東明先生為李先生的父親而楊依維女士為李先生的[表姊／妹]，均為我們控股股東李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欠負上述私人投資者(包括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獲豁免及／或結清，而本集團已獲解除所有有關責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來自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財務支持。

一般融資機制

我們相信，我們能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下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的融資。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者，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用狀況支持日常營運。

(ii) 經營獨立性

整體營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單個部門組成，其各自擁有特定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從無分享如供應商、客戶、營銷及銷售等經營資源。

就經營Ibam項目而言，我們獲Gema Impak根據採礦協議授予採礦權，按照採礦租約可容許最大程度進行採礦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bam項目」分節。

此外，Ibam項目(Gema Impak除外)的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Ibam項目

據董事所知，早於二零零七年當李東明先生正尋求馬來西亞的採礦投資機會時，在馬來西亞從事採礦業務的外商投資慣常採用的商業模式是，採礦租約通常會授予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而由當地擁有人脈的馬來西亞國民實益擁有的公司。上述馬來西亞公司轉而將採礦租約的權利授予外國投資者。因此，李東明先生透過其業務關係開始與Pacific Mining當時的董事展開磋商。據李東明先生所知，上述Pacific Mining董事當時轉而接觸Gema Impak當時的董事，該等董事為在當地擁有人脈並熱衷於投資採礦業務的馬來西亞國民。

於Gema Impak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採礦牌照後，Pacific Mining與Gema Impak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訂立採礦協議，據此，Gema Impak有權就我們自Ibam項目開採、提取及出售的鐵礦石產品向Pacific Mining收取採礦費用。根據安泰科報告，在採礦協議下的採礦費用每噸鐵礦石40馬幣(相等於約12.6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達致之時，馬來西亞礦山營運方通常會向土地擁有人支付每噸鐵礦石30至80馬幣作為「資源／租賃費用」，而從馬來西亞進口到中國的到岸價為約每噸75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已確認，Gema Impak受採礦協議約束：須(1)繼續授予Pacific Mining獨家權力按照採礦租約以就我們從Ibam礦山所開採、提取及出售的鐵礦石的協定固定款項每噸40馬幣進行採礦活動；及(2)促使無額外代價延期採礦協議。此外，[●]亦已確認，Gema Impak並無單方面權力在無理由的情況下終止採礦協議。若Gema Impak無故不履行採礦協議下的責任及／或拒絕申請延期採礦協議，將構成違反採礦協議，我們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起訴Gema Impak具體履行或就其違反採礦協議申索損害賠償。採礦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Ibam礦山－我們在採礦協議下的合約權利」一節。

(iii)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其姑姑李曉蘭女士亦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倘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李曉蘭女士須就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控制董事會的過半數投票。此等管理衝突的程序亦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反映。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由控股股東擁有的任何公司中擔任職務。因此，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所作的管理決策實際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而作出。

就董事會的決策機制而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將須披露其權益，除指定例外情況外，不應計入法定人數或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對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基於以上所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上與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過高等教育，於不同領域或專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經妥為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並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外，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李先生及宇田（「契諾承諾人」）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以我們（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契據（「契據」），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持有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而有關上市公司至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的股權高於有關契諾承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則不在此限。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承諾人將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可優先選擇接納該項業務機會。我們將於三十日內（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較長期間（倘我們須完成任何批准程序）知會契諾承諾人我們是否行使優先權。我們僅會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並無任何利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時，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放棄參與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所有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倘我們根據契據中的優先權條款的權利拒絕業務機會，我們將在我們最近期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該業務機會的背景及拒絕的理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則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並失去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i)就李先生而言，當李先生與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ii)就宇田而言，當宇田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程序監控契據是否獲遵守：

- (i) 董事會將成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獲授權按年度基準審閱上述契諾承諾人承諾，並評估實施契據的有效性；
- (ii) 契諾承諾人承諾按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不時要求為評估契據的執行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
- (iii) 契諾承諾人將就遵守其在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